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113年度偵字第號

告訴人 [REDACTED] 住[REDACTED]

被 告 [REDACTED] 男 [REDACTED] 歲 ([REDACTED])
住 [REDACTED]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REDACTED] 號

選任辯護人 吳品蓁律師

林冠宇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為不起訴之處分，茲敘述理由如下：

一、告訴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意旨略以：被告[REDACTED] [REDACTED] 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知悉在臺灣開立金融帳戶並無資力、身分限制，如非供犯罪使用，應無借用他人金融帳戶供匯款後，再要求他人代為提領後轉交款項之必要，而可預見如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極有可能遭詐欺犯罪者作為不法收取詐欺款項之用，亦可預見如受他人指示將帳戶內不明款項提領後轉交予不詳之人，極有可能係從事取得犯罪所得之行為，並藉此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竟基於縱有上開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4月9日前某時許，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REDACTED]」、「[REDACTED]」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本質及去向之洗錢及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帳戶之犯意聯絡，先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REDACTED] [REDACTED] 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REDACTED] [REDACTED] 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聯邦商業銀行帳號[REDACTED] [REDACTED] 號帳戶（下稱聯邦帳戶）之資料提供予「[REDACTED]」，供作為詐騙他人使用；而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則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施用詐

術，致告訴人 [REDACTED] 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被告之合庫帳戶；嗣再由「[REDACTED]」指示被告將上開匯入款項領出，被告再轉交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自稱貸款專員之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上開特定犯罪所得去向。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報告意旨誤載為刑法第30條、刑法第339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及同法第15條之2第3項之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帳戶等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30年度上字第816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訊據被告 [REDACTED] 堅詞否認涉有何前揭犯行，辯稱：伊在網路上查詢貸款關鍵字，找到一間叫「[REDACTED]」協助伊向銀行辦理貸款，有一位「[REDACTED]」自稱是專員，伊本來想要借生活費可以專心準備船員考試，後來家人出車禍，急需款項支付醫藥費，伊才會在網路上找貸款公司幫忙。因為伊是跑熊貓外送，收入不穩定，「[REDACTED]」就提供保住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REDACTED]」的聯絡人資訊給伊，「[REDACTED]」說他會幫伊做匯款金流證明，證明伊除了做熊貓外還有做網路行銷及代購，當時還有簽合約書約定伊不能夠侵占對方匯入的款項，匯入款項後，對方要伊提領後繳交給他們的專員，當場「[REDACTED]」有跟伊通話確認是在場的這個人，伊就將款項交給他，「[REDACTED]」有說他有收到款項，伊不清楚款項是詐騙贓款等語。經查：

(一) 本件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與告訴人 [REDACTED] 聯繫，並以附表所示方式施用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匯款附表所示款項至被告合庫帳戶內，並由被告前往



提領款項等事實，業據告訴人於警詢中指述綦詳，並有被告之合庫、中信帳戶交易明細、告訴人提供之國內匯款申請書、對話紀錄、被告提領款項時之監視器畫面擷圖等資料附卷可參，此部分事實固堪認定。

(二)惟觀諸卷附被告與暱稱「[REDACTED]」之LINE對話紀錄始末，可知被告與「[REDACTED]」係自告訴人匯款前之113年3月21日起即開始聯繫，雙方對話過程中，被告均依「[REDACTED]」指示，先傳送其詳細個人資料、雙證件正、反面之翻拍照片、上開合庫、聯邦帳戶存摺翻拍照片，再於113年3月27日要求被告加入LINE暱稱「[REDACTED]」之人，上開被告所提供之與借貸方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該等對話紀錄時間橫跨多日，且敘事脈絡連續，應不易偽造，其內容提及被告欲貸款分期攤還、貸款匯入帳戶、申辦貸款進度等情，是被告以上情置辯，應非子虛，「[REDACTED]」、「[REDACTED]」等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係為使被告相信渠等確實為專門辦理銀行貸款之人員，而被告主觀上亦堅信其係為辦理貸款，始經「[REDACTED]」、「[REDACTED]」之指示，提供上開合庫、聯邦、中信帳戶之資訊。又被告客觀上未有提供上開合庫、聯邦、中信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網路銀行密碼之行為，非使上開合庫、聯邦、中信帳戶之使用脫離本人控制、監督，並無其他容任他人將上開合庫、聯邦、中信帳戶供作任何用途之情事，則被告主觀上是否就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欲以上開合庫、聯邦、中信帳戶遂行詐欺取財犯罪有所認識，已非無疑。

(三)衡以邇來因人頭帳戶取得困難，詐欺集團成員為取得人頭帳戶使用，或以高價價購，或以詐欺方式取得，方式所在多有，利用刊登求職廣告或申辦貸款廣告等手法，騙取可以逃避執法人員追查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供渠等使用，時

檢
察
院
司
馬
印

有所聞，倘若一般人會因詐欺集團施以詐術而陷於錯誤，進而交付財物，則金融帳戶持有人因相同原因陷於錯誤，並交付帳戶相關資料，亦非不合情理，自不能以吾等客觀常人智識經驗為基準，遽論交付金融帳戶者具有相同警覺程度，對構成犯罪之事實必有預見，故被告因辦理借貸過程中聽信詐欺集團之說法，進而提供帳戶相關資訊，即屬詐欺集團取得帳戶方法之一，本件難以排除被告因急於金錢借貸而疏於防範以致受騙之可能，是無從僅憑被告提供上開合庫、聯邦、中信帳戶資訊予他人之客觀行為，遽以推論其主觀上存有與詐欺集團成員共犯詐欺及洗錢行為之犯意，而尚難逕以詐欺等罪名相繩。

(四)再參以被告上開中信帳戶於113年4月9日提領款項後，於同年4月10日、5月8日、5月22日均有「薪資」之金額存入，有被告之中信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佐，查一般人頭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時，多會選擇較少使用之帳戶，不致選擇薪資轉帳帳戶，是其金流情形與一般人頭帳戶已有不符；再者，被告於其銀行帳戶遭列為警示帳戶後，一再傳送訊息詢問「[]」、「[]」為何會被列為警示帳戶、何時可以使用，伊無法貸款跟提領資等語，足徵被告係因誤信「[]」、「[]」辦理借貸、美化帳戶等說詞，以致陷於錯誤，遭上開詐欺集團利用其日常使用之帳戶作為提領犯罪贓款之工具。綜觀上情，被告主觀上實無預見其所為係在參與實施詐欺取財或洗錢之犯行，是難僅以被告客觀上有提領告訴人所匯入款項並交付他人之事實，遽認其主觀上具有詐欺取財或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至被告雖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帳戶之帳號予他人使用，而涉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之情形，但被告並未將帳戶之控制權交予他人，尚難論以該款之犯行，本案亦已由警察機關依修正前洗錢防制

法第15條之2第1項規定予以書面告誡，有該書面告誡處分書1份存卷可憑，報告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條文部分應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五)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認定被告有何告訴暨報告意旨所指之犯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判決意旨說明，應認其犯罪嫌疑不足。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為不起訴之處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檢 察 官 王靖夫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接受本件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十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聲請再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書 記 官 陳 簽

書記官

陳 簽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經過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1	████████ (提告)	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則於113年4月7日11時15分許開始，透過通訊軟體LINE佯裝為告訴人████████之姪子，向告訴人佯稱做生意急需周轉云云，使告訴人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於113年4月9日13時21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48萬元至被告之合庫帳戶。	113年4月9日13時59分至14時34分許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5段837號1樓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士林分行	35萬3000元 3萬元 3萬元 3萬元 3萬元（轉匯至被告中信帳戶） 7000元